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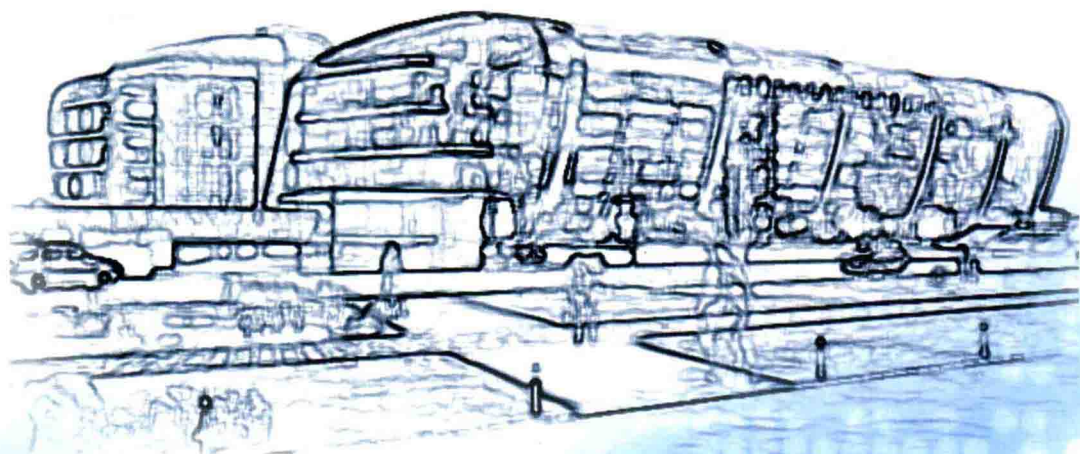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第二分册·下册

汽车客运站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Qiche Keyunzhan
汽车客运站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汽车客运站(企业管理篇)》分册,主要内容包括:主体责任、管理规范、达标考评、责任追究及附件,共五部分。

本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涵盖深圳市汽车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要素和环节,可供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汽车客运站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以及广大从业人员日常工作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客运站. 企业管理篇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著.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ISBN 978-7-114-11640-7

I. ①汽… II. ①深… III. ①公路运输 - 旅客运输 - 交通运输企业 - 安全管理 - 手册 IV. ①F54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976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书 名: 汽车客运站(企业管理篇)

著 作 者: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责任编辑: 刘永芬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5.75

字 数: 91 千

版 次: 2014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640-7

定 价: 2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顾 问：李一康

主 任：黄 敏

副 主 任：李福民 陈惠港 于宝明 温文华 娄和儒 徐忠平

王玉国 顾楠洲 郭向阳 唐健文 时 伟 陈 强

委 员：姚高科 袁虎勇 孙远忱 邓寿如 黄生文 翟华联

李永明 高 青 文 维 黄煌辉 程长斌 董燕泽

宋成君 吴晓明 甘 露 蔡展强 赵一平 刘 洵

苏 剑 李开封 巫作如 杨党旗 张田生 李志坚

杨东辉 孙辉良 陈剑钊 朱各英 张少远 高长军

张 陆 陈滨力 郭治平 庄仕成 车小平 韩立清

第二分册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编：黄 敏

副 主 编：娄和儒 徐忠平

执 行 主 编：黄煌辉 陈剑钊 庄仕成

执行副主编：龚 翔 谢俊烈 李国强

执 笔：黄嘉琳 姜 威 谢连怀 曾 浩

序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底线、红线、高压线，安全管理是“深圳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生命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圳已经基本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每天，深圳有9.7万人次旅客进出深圳机场，6.5万个集装箱在深圳港吞吐，4万辆货柜车进出口岸，6000班次公路客运班车发往全国各地，1008万人次市民乘坐公交出行，300万辆机动车行驶在大街小巷，巡查道路17682km，受理交通咨询投诉2200多宗。保障特大型城市正常运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任重道远。

近年来，面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面构建“152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编制1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规则，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2个方面的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以“突出针对性、检查表格化、评判数字化、整改具体化、落实责任化”为方法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检查，推动深圳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此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涵盖政府监管、企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13分册系列工具丛书，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改革创新尝试。丛书按照“法制化、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表格化”的要求，进行系统地分类研究编制，回答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是一部交通运输行业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交通及相关部门“一岗双责”、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丛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各级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实现“平安交通”，推动全市交通

运输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甘敬' (Gan Jing).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党组特别重视,始终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深圳质量、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行为,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目标,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力量编写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按照编制1个工作总规则,依据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领域)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2个主体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思路(即“152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共13册26篇。各分册围绕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所涉及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监管规程/管理规范、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及环节,统一编写模式,做到一册在手,安全生产工作尽在掌握。

《手册》的编写,黄敏主任等各位委领导给予了悉心指导,委各相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分册编写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多方借鉴、大量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与探索,几易其稿,完成了编著工作。

我们期望,通过《手册》的推出,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1
第一章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第一节 主体责任	3
第二节 组织架构	3
第三节 层级职责	4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5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5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台账	5
第三节 安全教育、宣传及会议	6
第四节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7
第五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0
第六节 事故应急与处理	10
第七节 安全信息报送	11
第八节 目标管理与考核	12
第九节 风险管理	13
第十节 安全管理任务及分工	13
第三章 达标考评	14
第一节 考评要求	14
第二节 考评结果应用	16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17
第一节 失职责任追究	17
第二节 事故责任追究	17
附件	19
附件 1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层级及主体职责划分一览表	19
附件 2 汽车客运站旅客安全检查“三品”查处情况登记表	22

附件 3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	23
附件 4	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	24
附件 5	汽车客运站电子出站登记表	25
附件 6	汽车客运站出站登记表	25
附件 7	汽车客运站周边非法营运举报及处理情况记录表	26
附件 8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实施评估表	27
附件 9	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38
附件 10	深圳市道路客货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快报表	39
附件 11	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工作报表	41
附件 12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处理情况报告	42
附件 13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岗位职责分工一览表	43
附件 14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	54
附件 15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62
附件 16	汽车客运站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74
附件 17	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目录	79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平安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序、可控。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即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动态监控、定期考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分类管理与分级管理两种方式进行。

(一)分类管理：按照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对人、车（船）、设施、设备等进行分类管理。

(二)分级管理：厘清企业内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岗位的职责边界，实行“三级”管理（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八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原则上实行三级管理（详见图 0-1）。

第一层级：经营班子。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安全负责人直接负责，分管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

第二层级：安全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部门等。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及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业务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部门从人员配备、资金安排、法律法规、应急救援等方面，对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职责范围内的保障支持。

第三层级:分支机构或具体生产经营部门。负责对本机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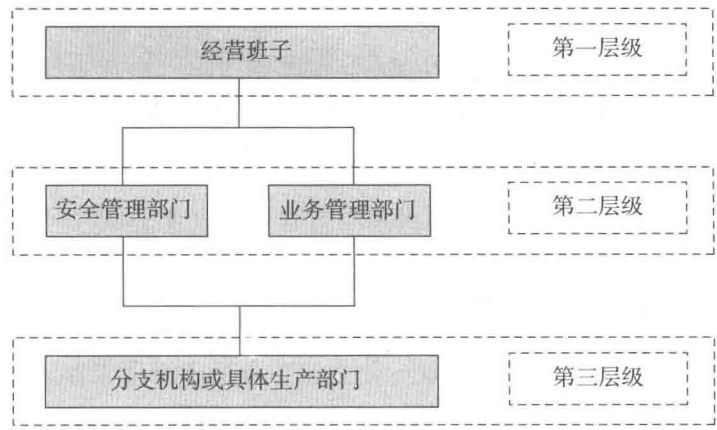


图 0-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示意图

第九条 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一)在按规定设置组织架构的前提下,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驾驶员(作业人员)管理、车辆(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运营动态监控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倒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章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节 主体责任

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如下:

(一)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运营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调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节 组织架构

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业务管理、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主任)。具体构成见表 1-1。

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表

表 1-1

序号	部门	职 位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备注
1	企业领导	主要负责人	第一责任人	
2		分管安全副总	直接责任人	
3		分管业务副总	具体责任人	

续上表

序号	部门	职 位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备注
4	安全部门	经理	综合安全责任人	
5		副经理	安全联络员	
6	业务部门	经理	安全责任人	
7		副经理	具体负责人	
8	分支机构	主要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第三节 层 级 职 责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层级职责见附件 1。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业务和安全的负责人,以及业务管理、安全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按照每 50 名从业人员的标准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 1 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在道路客运行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掌握道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法规,经相关部门统一培训且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安全投入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按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运营设施和设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各项工作的费用支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建立独立的台账。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台账

一、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关键岗位的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

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客运车辆报班安全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三品”(易燃、易爆、危险品,下同)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事故责任调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制度,并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

二、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和档案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客运站的台账和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几种:

(一)进站运输经营业户的台账和档案。

(二)客运车辆的台账和档案。

(三)班次台账和档案。

(四)日发送车次台账。

(五)驾驶员的台账和档案。

(六)“三品”检查情况的台账。

(七)旅客失物台账。

(八)安全监督检查台账。

(九)客运车辆安全例检台账等。

(十)视频监控档案。

第三节 安全教育、宣传及会议

一、安全培训

(一)依据有关规定和岗位需要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业务和安全的负责人、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参加安全培训的时间应不少于 32 学时,且每年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三)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二、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

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技能,提高员工安全生产能力。

配备和完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设施和设备,定期更新宣传、教育的内容。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应予以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应至少为3年。

三、安全会议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特别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第四节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一、“三品”查堵管理

(一)环境要求:人员进站通道与出站通道分开设置,且均实行封闭式管理。

(二)硬件配备: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应配置X光行包检查设备,其中,旅客日发送量在7000人次以上的一、二级客运站应当配备不少于2组X光行包检查设备;其他客运站应设立“三品”检查点,配备手持式安全检查设备。

(三)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岗位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班次。

(四)检查要求:行包检查率要求达100%。对查获的“三品”进行登记,填写《汽车客运站旅客安全检查“三品”查处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对查获的“三品”要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处理。

二、进站管理及安全例行检查

(一)进站协议: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签订客运汽车进站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二)环境要求:车辆进站通道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人、车、物理隔离措施。需配有专门的车辆安全例检场地,配有车辆安全例检专用检验台(沟)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体要求需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发[2012]762号)。

(三)人员配备:在车辆进站口处、车辆安全例检场地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具体要求需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

的通知》(交运发〔2012〕762号)。

(四)安全例行检查:

1. 对报班客运车辆按照《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附件3)的要求,进行安全例检。客运班线单程营运里程小于800公里的客运班车和营运往返时间不超过24小时的营运班车,实行每日检查一次;客运班线单程营运里程在800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营运往返时间在24小时(含)以上的营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2. 受场地限制不能在场内进行客车安全例检的,在不影响客运车辆正常发班的前提下,经报各有关交通局同意后,可在客运站以外的场地或委托具备客车安全例检条件的单位进行客车安全例检工作,但须经客运站在《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附件4)上盖章确认。

3. 未实行安全例检信息化管理的客运站,例检人员对经检验合格的车辆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自签发时起,24小时内报班有效);实行安全例检信息化管理的客运站,应将安全例检信息的登记、流转及共享纳入客运站智能管理系统,并与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广东省客运站进出站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对接应用。

(五)其他要求:客运服务点严禁接纳省际班车和未经批准的省内班车配客;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三、发班管理

(一)环境要求:发车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客流、车流、行包流互不交叉,进站流、出站流互不交叉。

(二)人员配备:在车辆出站口处指定专人负责检查。日发送50个班次以下的客运站配置1名出站检查人员;日发送50个班次以上的,每增加150个班次,增加1名出站检查人员。

(三)出站安检:

1. 对持有IC卡道路运输证或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进站记录卡的发班车辆,客运站应按照“广东省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中《汽车客运站电子出站登记表》(附件5)的检查要求,检查、核对并录入发班车辆各类信息后,打印规范的纸质《汽车客运站电子出站登记表》,同时增加“是否超员”和“是否系好安全带”的实车检查项目,由出站班车驾乘人员以及出站安检岗位人员分别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 对未持有IC卡道路运输证或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进站记录卡的发班车辆,客运站应按照《汽车客运站出站登记表》(附件6)要求,对所有出站车辆进行逐项检查,